

# PICC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8)

##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之代理人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股份 \_\_\_\_\_ 股 (附註2)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理人，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清華西路28號萬春園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並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的名義就下列決議案投票表決 (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及批准二零一三年度董事袍金。		
6.	審議及批准二零一三年度監事袍金。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7.	一般性授權董事會在經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的十二個月內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或處理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的額外股份，各自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的內資股及H股的股本總面值的20%，及授權董事會在其認為適當時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對本公司章程作相應修改，以反映於發行或配發股份後的新股本結構。		
8.	審議及批准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及授權董事長或其授權人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並按照中國保監會及其他相關機關的要求，對《公司章程》進行其認為必要、適當及權宜的修訂。本特別決議所提及的對於《公司章程》的修訂將於獲取中國保監會的相關批准後方生效。		
9.	審議及批准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及授權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在本公司報請核准過程中，根據有關監管機構和公司上市地交易所不時提出的修改要求，對該建議修訂作其認為必須且適當的相應修改。本特別決議所提及的對於《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修訂將於獲取中國保監會的相關批准後方生效。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0.	審議及批准對《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及授權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在本公司報請核准過程中，根據有關監管機構和公司上市地交易所不時提出的修改要求，對該建議修訂作其認為必須且適當的相應修改。本特別決議所提及的對於《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將於獲取中國保監會的相關批准後方生效。		
11.	審議及批准對《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及授權監事會主席或其授權人在本公司報請核准過程中，根據有關監管機構和公司上市地交易所不時提出的修改要求，對該建議修訂作其認為必須且適當的相應修改。本特別決議所提及的對於《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將於獲取中國保監會的相關批准後方生效。		

日期： \_\_\_\_\_

簽署 (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須與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登記相同）。
- 請填上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有關並登記於 閣下名下的股份數目及股份類別（內資股或H股）。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 閣下名下的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理人，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派的代理人的姓名及地址。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無需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本代理人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的代理人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的代理人亦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呈而未載於大會通告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獲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理人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理人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倘股份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理人），猶如彼等為該等股份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聯名股東親自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就該等股份的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理人），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
- 內資股股東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局，方為有效。H股股東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的香港營業地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香港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148號粵海投資大廈15字樓，電話：(852)2517 2332，傳真：(852)2540 6260。
-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